

编号	
----	--

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

申 请 书

博士论文名称

学 科 分 类

申请人姓名

申请人工作单位
(或委托管理单位)

博士学位授予单位

填 表 日 期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3年5月修订

申请人承诺：

我已认真阅读本年度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》，符合《申报公告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特别是没有其中第四条第五款所列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”中的任何情形之一，并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全国社科工作办的有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全国社科工作办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如实填写，所用代码请查阅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。

二、封面上方编号框不填；封面上的“学科分类”填写代码表中的一级学科名称，如“世界历史”。

三、申请书报送一式6份(2份原件，4份复印件)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四、优秀等级证明材料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、答辩决议书复印件附后，与此表共同装订。

填 写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数据表将全部录入计算机，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。填表所用代码以当年发布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为准。

二、《数据表》中**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，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**。若粗框后有细框，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，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。

三、栏目无内容的，请填写“无”。有“工作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”选项的，若两者不统一，以管理单位为准。

四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主 题 词——按研究内容确定，限填 3 个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。

学科分类——粗框内填 3 个字符，即二级学科代码；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。例如，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，则在粗框内填“ZXH”，细框内填“哲学伦理学”字样。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代码。

所在省市——按代码表规定填写。地方军队院校不按属地填写，一律填写“军队系统”。

所属系统——以代码表上规定的七类为准，只能选择某一系统。

工作单位（或委托管理单位）——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”不能填成“北师大哲学系”或“北师大哲学系”，“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”不能填成“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”，“中共北京市委党校”不能填成“北京市委党校”等。

通讯地址——请详细填写，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注意填写邮政编码。

五、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，均可以自行加行、加页，注意保持页面完整性。

一、数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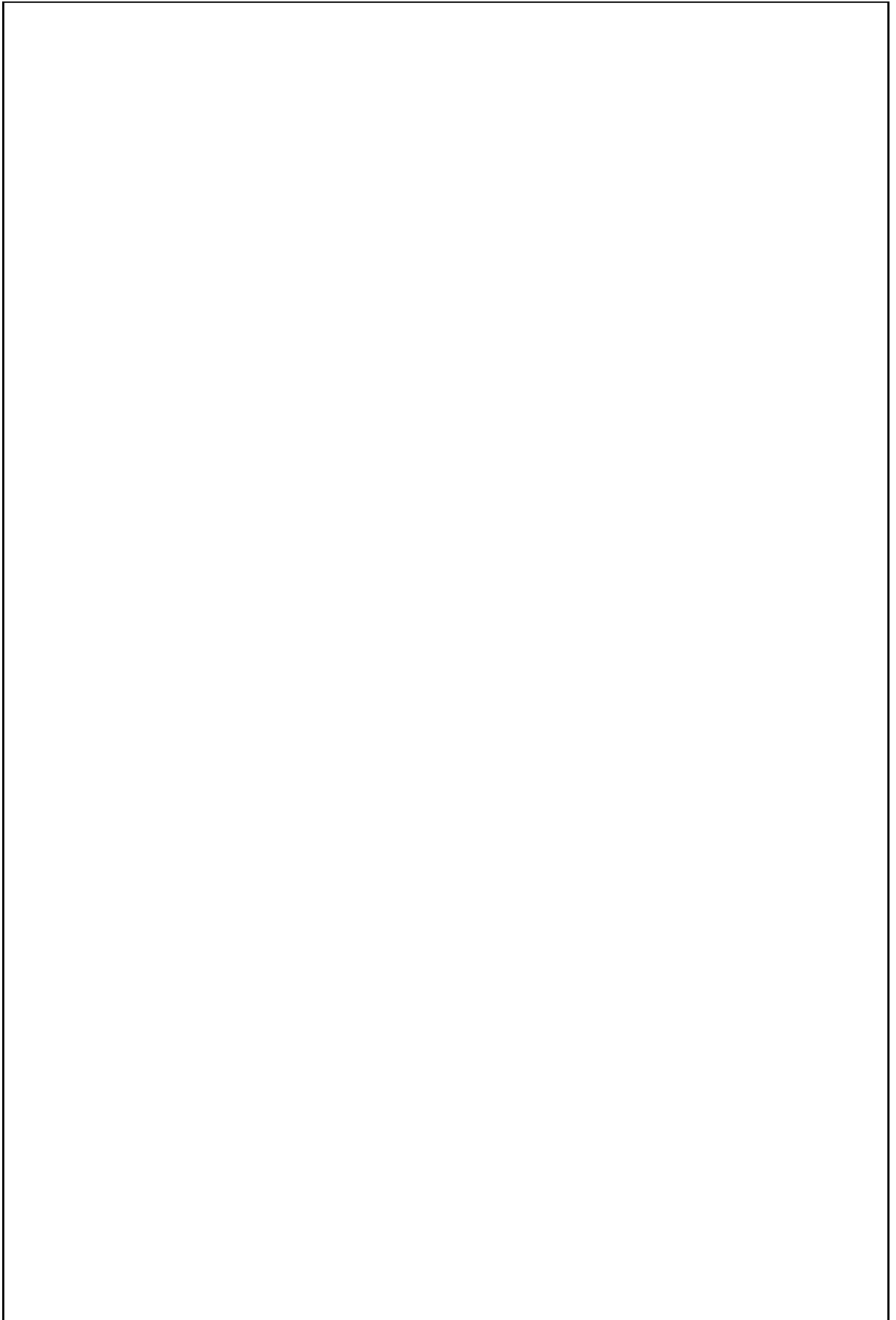
论文题目					
英文题目					
主题词					
二级学科			论文字数	(万字)	
预计完成字数	(万字)		计划完成时间	年 月 日	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联系电话		邮箱		邮编	
博士毕业单位					
培养方式		A 统招生 B 联合培养 C 在职攻读	是否已申请国家 社科基金年度项目		
论文答辩日期	年 月 日		获得博士学位日期	年 月 日	
工作单位（或委托管理单位）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					
工作单位					
委托管理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博士生导师姓名			博士生导师电话		
博士生导师单位			博士生导师职务		

二、科研情况表

	序号	成果名称	发表期刊	时间
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
学术简历				

三、博士论文介绍

本论文主要内容（详写），主要观点，研究方法，学术创新点，学术价值；存在的不足及研究改进计划。（此栏目不超过 4500 字）



四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意见

推荐单位须按照推荐条件，认真审读申报成果，对成果的涉密情况、学术质量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。一旦推荐，须承担信誉责任。

推荐单位		联系人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1. 经本校审查，本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，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。
 2. 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审查，该学位论文不涉密，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。
 3. 本推荐表信息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并与本单位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时填报的相关信息一致。
 4. 经本单位决定，同意推荐该论文参加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评选，并承担论文及推荐材料不真实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- 特此推荐。

推荐单位公章：

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五、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本单位能否提供进一步修改完善该论文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

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

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六、省区市社科规划（工作）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意见

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；对推荐意见与科研管理部门意见的审核意见；是否同意报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。

单位公章

负责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